

审计学

主讲：邓一帆

Tel: QQ: 787327199

单位：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第十四章 审阅业务与服务业务



一、教学重点

- 1.了解财务报表审阅业务
- 2.掌握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
- 3.理解代编财务信息业务



二、教学内容

-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阅业务
- A. 财务报表审阅业务概述
- 财务报表审阅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阅程序的基础上，说明是否注意到某些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B. 审阅范围和保证程度

• (一) 审阅范围

- 审阅范围是指为实现财务报表审阅目标，注册会计师恰当的审阅程序的总和。

• (二) 审阅程度（或保证程度）

- 由于实施审阅程序不能提供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要求的所有证据，审阅业务对所审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有限保证



- **C.业务约定书**

- 注册会计师应当与被审阅单位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审阅业务的目标。
 - 2.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3. 审阅范围。
 - 4. 注册会计师不受限制地接触审阅业务所要求的记录、文件和其他信息。



- 5. 预期提交的报告样本。
- 6. 说明不能依赖财务报表审阅揭示错误、舞弊和违反法规行为。
- 7. 说明没有实施审计，因此注册会计师不发表审计意见，不能 满足法律法规或第三方对审计的要求。



- **D. 审阅计划**
- **（一）计划审阅工作的总体要求**
- 充分的审阅计划有助于注册会计师关注重点审阅领域、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及恰当地组织和管理审阅工作，以使审阅工作更加有效。
- **（二）了解被审阅单位及其环境**
- 了解被审阅单位及其环境是一个连续和动态地收集、更新与分析信息的过程，贯穿于整个审阅过程的始终
- **（三）审阅计划的基本要素和编制要求**
- 审阅计划由总体审阅策略和具体审阅计划两部分构成。总体审阅策略用以确定审阅的范围、时间和方向，并指导制定具体审阅计划。



- **E. 审阅程序和审阅证据**
- **（一）确定审阅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考虑的因素**
- **（二）财务报表审阅程序**
- **（三）应当特别询问的事项**
- **（四）获取管理层声明**
- **（五）形成审阅工作记录**



- **F.结论和报告**
- **（一） 审阅报告的总体要求**
- **1. 复核审阅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 **2. 复核财务报表整体反映的恰当性。**
- **3. 复核审阅中发现的错报。**
- **4. 复核审阅工作底稿。**



- **（二） 审阅报告构成要素与格式**
- **1、 标题。**
- **2、 收件人。**
- **3、 引言段。**
- **4、 范围段。**
- **5、 结论段。**
- **6、 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
- **7、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
- **8、 报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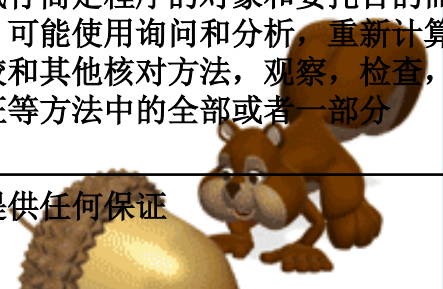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

- **A. 执行商定程序的特点**
- 1、商定程序业务执行的程序是与特定主体协商确定的。
- 2、执行商定程序的对象是财务信息。
- 3.注册会计师就执行的程序及其结果出具报告。
- 4、商定程序业务报告仅限于参与协商确定程序的特定主体使用，以避免不了解商定程序的人对报告产生误解。
- 5、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第4101号准则的规定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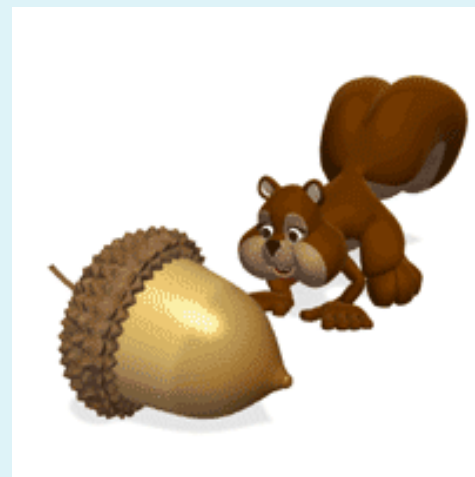


审计、审阅、商定程序三类业务主要差异一览表

	财务报表审计	财务报表审阅	执行商定程序
目标	注册会计师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阅程序的基础上，说明是否注意到某些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对特定财务数据、单一财务报表或整套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执行与特定主体商定的具有审计性质的程序，并就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出具报告
业务性质	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相关服务（非鉴证业务）
执业标准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要求	作为鉴证业务，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审阅业务时必须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		不对商定程序业务提出独立性要求，但如果业务约定书或委托目的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提出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从其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不具有独立性，应当在商定程序业务报告中说明这一事实
所使用的程序和方 法	审计程序的实施范围较广，程度较深，种类较多，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检查有形资产、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程序等	以询问和分析程序为主，只有当有理由相信所审阅的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时才需要追加其他程序	视执行商定程序的对象和委托目的而定，可能使用询问和分析、重新计算、比较和其他核对方法，观察，检查，函证等方法中的全部或者一部分
提供保证程度	以积极方式提供合理保证	以消极方式提供有限保证	不提供任何保证
结论的类型	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类似无保留意见的类型	只要在报告中说明执行的商定程序



- **B.业务约定书**
- 由于执行商定程序是与特定主体约定的程序，所以，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接受业务委托前，与特定主体就拟执行的程序、相关责任等业务约定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拟执行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等，确保双方都已经清楚地了解拟执行的商定程序。



- 为此，注册会计师应当就下列事项与特定主体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 1、业务性质
 - 2.委托目的。
 - 3.拟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信息。
 - 4.拟执行的具体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 5.预期的报告样本。
 - 6.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55244131100011231>